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龔舒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士銘(下稱被告)間因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3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